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学术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0 年修订稿)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平性、权威性,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具体实际,对《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修订,2020 年执行。

一、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2 万元。2020 年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向学校推荐国家奖学金候选人 2 人(教育学专业和职业技术教育专业)。

二、评选对象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全日制教育学专业和职业技术教育专业(休学、延期毕业除外)二、三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

三、评选基本条件

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的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未受过纪律处分;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如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自动取消评审资格。

(四) 学习成绩优异，公共必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不含补考成绩，下同），专业必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无不及格课程；

(五)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2. 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科研论文、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

（同等条件下，学生为第一作者的优先；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等同于学生为第一作者）；

3. 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4. 出版学术编著；
5. 获得省级及以上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奖项。

(六)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无资格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定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 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有不及（合）格者；
3. 无故旷课者；
4.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5. 延长学习年限者；
6.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7.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怀孕、创业等原因，超过两周未在校学习者；
8.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评分标准

总分=思想政治得分+学业成绩得分+学术成果得分+综合素质得分

(一) 思想政治评分（满分 10 分）

1. 基础分（8 分）

对参评的学生按下列标准进行评分：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2. 加分项（2 分）

获得南粤优秀研究生、广东省优秀研究生等省级奖项，计 1.5 分；获得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研究生每项加 0.5 分，可累计加分，如无上述加分项，则该生加分项得分为 0 分。

$$\text{加分项得分} = \frac{2}{\text{所有参评学生中加分项最高得分}} \times \text{个人该项的加分项得分}$$

3. 最终折算得分

$$\text{学生个人思想政治折算得分} = \frac{10}{\text{所有参评学生中最高得分}} \times (\text{个人基础分得分} + \text{加分项得分})$$

(二) 学业成绩评分 (满分 35 分)

1. 计分标准

学生学习成绩优异，计分采用绩点的计算方式将学位课程进行量化统计，计分方法如下：

75-79 分，计为 2.5-2.9 学习成绩绩点

80-89 分，计为 3.0-3.9 学习成绩绩点

90-99 分，计为 4.0-4.9 学习成绩绩点

所有学位课程的学习成绩绩点总和除以学位课程的门数，取得的平均数就是学位课程的成绩。

注：该项无基础分。

2. 最终折算得分

$$\text{学生个人学业成绩折算得分} = \frac{35}{\text{所有参评学生中该项最高的成绩绩点}} \times \text{个人成绩绩点}$$

(三) 学术成果评分 (满分 35 分)

学术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大学），署名原则上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其他情况研究生视为第二作者），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申请评奖的各种科研成果，应与本学科（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大学）。

在读研期间曾申报并成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本次再申报，其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获奖、学科技能竞赛获奖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同一成果在多个部分都有得分的，按最高分计算。参与评奖的科研成果均应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

1. 论文

(1) 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科研论文每篇计 1 分；

(2) 在核心期刊（以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科研论文每篇计 2 分；

(3) 所发表科研论文被 SCI、SSCI、EI、ISTP 索引检索（需要出示图书馆检索证明）每篇计 3 分；

(4) 被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在原有的基础上计 2 分；文摘摘要在原有的基础上（1000 字以上计 1.5 分、1000 字以下计 1 分）；卡片转载在原有的基础上计 0.5 分；

(5) 参加学术会议、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的文章（有书号）每篇计 0.5 分。

注明：

①以上科研成果，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

第二作者，研究生本人可视为第一作者；同等条件下，研究生本人是唯一作者优先；

②以独立作者发表论文全额计分，若有多人合作发表论文，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即第一作者获得计分的60%，第二作者为扣除第一作者计分之后的余额的60%，第三作者为扣除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计分之后的余额的60%，如此类推，最后余额属于最后一位作者。

③导师为第一作者，若有两位及以上作者为研究生，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三作者及以后作者计分方式按照第②条计算方法计分。

2. 课题

学生本人独立主持和参与同学的课题，按照下面规定计分：

- A. 省部级课题每项计4分；
- B. 市厅级课题每项计3分；
- C. 校级课题每项计2分；

注：主持课题项目以相关部门的立项通知文件为准。重大项目其项目级别计分按同级项目乘2系数计分，重点项目其项目级别计分按同级项目乘1.5系数计分。主持人和课题参与人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计分。

3. 学术著作

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学术性译著每部计 2 分。

①以上科研成果，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研究生本人可视为第一作者；同等条件下，研究生本人是唯一作者或是第一作者优先；

②以独立作者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学术性译著全额计分，若有多人合作出版，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即第一作者获得计分的 60%，第二作者为扣除第一作者计分之后的余额的 60%，第三作者为扣除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计分之后的余额的 60%，如此类推，最后余额属于最后一位作者。

③导师为第一作者，若有两位及以上作者为研究生，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三作者及以后作者计分方式按照第②条计算方法计分。

参与编著、编写教材，且已经公开出版，独立篇章(10000 字以上，书中必须有明确的分工说明为依据)，每万字计 0.5 分。编著、教材累计计分字数不超过 2 万字。

4. 知识产权及专利

(1) 获得发明专利每项计 2 分；

(2)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每项计 1 分；

(3) 外观专利每项计 0.5 分；

以上科研成果的认定，均以学校科研处规定为准，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A. 发表论文需提交期刊原件及复印件（封面、目录、论文原文）；未见刊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B. 主持课题需提交课题立项通知书；如有变更，需提交按正常手续并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原件和复印件。

C. 参与编写学术著作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封面、版权页、所编写的章节需有明确标注，如在著作前言或后记中注明所编写章节及数字等），否则不予认定。

D. 知识产权及专利需要提供发明或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报告、提案被采纳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提案等被校级以上采纳；国家级部门 3 分/项；省部级部门 1.5 分/项；市厅级部门 1 分/项。

注：获奖分值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计分。

最终折算得分

$$\text{学生个人学术成果折算得分} = \frac{35}{\text{所有参评学生中该项最高的计算得分}} \times \text{个人该项的计算得分}$$

（其中：个人该项的计算得分=论文加分值+课题加分值+学术著作加分值+知识产权及专利加分值+报告、提案被采纳加分值）

（四）综合素质（满分 20 分）

1. 计分范围

（1）学术成果获奖；

(2) 获得校级及以上科技、文化、体育、艺术等各类学科技能竞赛获奖。

2. 学术成果获奖评分办法

(1) 评分范围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获奖；

(2) 计分标准

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计 2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 分；

获得省部级奖项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

获得市厅级奖项一等奖计 1 分，二等奖计 0.5 分，三等奖计 0.3 分；

获得校级奖项一等奖计 0.5 分，二等奖计 0.3 分，三等奖计 0.1 分。

注：

①学术成果获奖分值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计分；

②获得各级别奖项的特等奖在按相应级别奖项的一等奖分上加 1 分，优秀奖和其他奖项不计分。

3. 各类学科技能竞赛获奖评分办法

(1) 评分范围

①“挑战杯”创新创业比赛；

② “互联网+” 创新创业比赛；

(2) 计分标准

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计 2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 分；

获得省部级奖项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

获得市厅级奖项一等奖计 1 分，二等奖计 0.5 分，三等奖计 0.3 分；

获得校级奖项一等奖计 0.5 分，二等奖计 0.3 分，三等奖计 0.1 分。

注：

①个人单独参赛或团队参赛，不论排名均按同一标准（即最高值）计分。

②奖项级别设置特殊的由评审委员会参照上述标准讨论评议。

4. 最终折算得分

$$\text{学生综合素质折算得分} = \frac{20}{\text{所有参评学生中该项最高的计算得分}} \times \text{个人该项的计算得分}$$

(其中：个人该项的计算得分=学术成果获奖得分+学科技能竞赛获奖得分)

五、评审组织

2020 年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陶红

副主任委员：吴水爱、陈丽君

委员：谢德新、曹育红、李宁

工作秘书：梁爽

研究生代表：陈雪萍、孙旭洋

六、评审流程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工作。

具体流程为：

1. 学生自主申报。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成果材料一览表》，连同可以展现自己能力和素质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论文材料需提供收录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获奖证书原件落款日期不晚于发文之日），以及《诚信承诺书》上交给导师审核，并在《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综合评价表》上填写自评分。

2. 导师审核。导师审核相关材料，并在《研究生国家奖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后，学生将申报材料于9月29日上午11:00前交至培养单位研究生辅导员处。

3. 硕士点评审。评审委员会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平公正评审。初评结果，按分数高低进行排序，分数排在前两位的研究生确定为本学院候选人，并公示5个工作日。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应在公示期实名向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匿名的不予受理，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4. 上报初选名单与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委员会将《2020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获奖学生汇总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0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示情况》、《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综合评价表》、连同推荐候选获奖研究生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材料报送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七、本细则由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